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北二路489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38－45楼

二〇一五年五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做到：

1、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持本公司的股票发生变化时，在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时向投资者公布；

5、本公司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签署一式三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大控股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大控股承诺：本公司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公司所持石大胜华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石大胜华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股份拟被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石大胜华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己发行人所有。

公司股东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孙武、丁伟涛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石大胜华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己发行人所有。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ANDONG SHIDA SHENGHUA CHEMICAL GROUP CO.,LTD

3、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郑天明

5、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

6、公司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北二路489号

7、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环氧丙烷、二氯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粗苯、甲基叔丁基醚、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丙烯酯、溶剂油、碳酸甲乙酯、二甲苯、混合苯、重油、混合碳五、燃料油、粗丙酮、液态烃、混合芳烃、乙烯料、丙二醇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

二、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新股5,068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6.51元/股。

四、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配售及网上定价发行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总量之比	中签率/配售比例
网下询价配售	A类投资者	2,160,000	4.26%	0.075000000%
	B类投资者	1,528,000	3.02%	0.074609375%
	C类投资者	1,380,000	2.72%	0.062500000%
网上资金申购发行		45,612,000	90%	0.295643402%
主承销商余股包销		–	–	–
合计		50,680,000	100.000%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2,992.68万元；

2、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3-00022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费用(元)
1	保荐费及承销费用	25,000,000
2	审计费用	5,520,000
3	律师费用	3,000,000
4	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480,000
5	发行手续费用、新股发行登记费	1,180,000
6	印花税	146,145.69
	费用合计	38,326,145.69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为38,326,145.69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3-0002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9,926,800万元，扣除为发行上市所实际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总额共计38,326,145.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600,654.31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6.32元。（以经审计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20元/股。（按照公司201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摊薄后市盈率

本次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32.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12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15]第3-00006号），本上市公告书中不需再次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大信阅字[2015]第3-00003号《审阅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经审阅后合并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73,785.66	71,420.26
非流动资产	139,150.35	139,027.15
资产合计	212,936.01	210,447.40
流动负债	105,331.51	103,878.54
非流动负债	679.75	2,586.29
负债合计	106,011.26	106,464.83
股东权益合计	106,924.75	103,982.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67,311.78	134,291.27
营业利润	3,345.98	4,048.84
利润总额	3,382.41	3,996.87
净利润	2,554.08	3,247.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15	3,088.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9.29	7,92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54	-8,96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48	15,151.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6.27	14,109.65

总体上，2015年1-3月，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原材料价格稳定，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税收政策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本次股票上市的有关情况。

二、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068万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4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23]号文批准，证券简称"石大胜华"，股票代码"603026"。本次发行的5,068万股社会流通股将于2015年5月29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5年5月29日

（三）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四）股票代码：603026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0,268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068万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5,068,000股股份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45,612,000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大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大控股承诺：本公司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公司所持石大胜华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石大胜华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石大胜华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己发行人所有。

（二）股东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孙武、丁伟涛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在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股票）事项，本人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总数的25%；（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总数的25%；（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第13个月初持有发行人老股总数的2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在发行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己发行人所有。

（四）根据《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东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中石大控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万能-团体万能、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分红-团体分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